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##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，公司已于当日发布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05号），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、2月16日、2月23日发布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6-007号、临2016-008号、临2016-009号）。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工作量大，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10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4日